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825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訴訟代理人　黃彥翔
被　　告　逯安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零參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零參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3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12月26日與伊簽訂開戶文件（含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、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等），委託伊辦理買賣有價證券事宜。嗣被告於107年12月12日委託伊以現股當沖方式買賣「玉晶光」股票14,000股，又於同年月13日，以現股當沖方式買賣「亞德客-KY」股票8,000股

及「神盾」股票1,000股，總計成交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61,000元，依買賣沖銷後差價計算，被告應給付伊交割款101,088元。詎被告均未於規定期限完成交割，業經伊向主管機關申報違約在案，伊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8條約定，得向被告請求交割款101,088元。另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、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8條約定，伊亦得以成交金額7%向被告收取違約金809,270元（計算式：11,561,000元x 7%＝809,270元）。爰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、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8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開戶文件、客戶違約交易資料明細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、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8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101,088元、違約金809,270元，共910,358元（計算式：101,088元＋809,270元＝910,358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起訴狀繕本於108年4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自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、櫃檯買賣

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8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10,358元及自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